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關於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涉及 訴訟之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向北京恒嘉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建議注資。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近日獲悉，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香港恆嘉資本有限公司（「**香港恆嘉**」）已接獲北京市第四中級人民法院（「**法院**」）發出之民事起訴狀（「**該起訴狀**」），法院已受理由北京恒嘉於中國（作為原告）（「**原告**」）就注資向香港恆嘉（作為被告）（「**被告**」）提起之訴訟。根據該起訴狀，原告於該起訴狀提出之申索（「**申索**」）為請求被告向原告支付注資金額22,610,000美元、其相關利息及由被告承擔此案的全部訴訟費用。

截至本公告日期，中安（北京恒嘉的另一名股東）尚未履行其於注資項下之19,390,000美元部份，且根據截至本公告日期之公開紀錄，董事會注意到北京恒嘉亦未對其採取同等法律行動。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之初步法律評估，董事會認為有可靠的法律依據妥善處置申索。目前，法院定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審理此案，香港恆嘉將與中國法律顧問緊密合作以為其自身辯護，並積極採取法律行動以保障本集團利益。

根據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作為本公司聯營公司入賬之北京恒嘉及其附屬公司之賬面值為約14,000,000港元。

本公司將適時透過刊發進一步公告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上述事項之任何進一步重大進展。

承董事會命  
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力平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王力平先生、蕭偉斌先生、陶可先生及吳天墅先生；(2)非執行董事：葉敏怡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國生先生、何衍業先生、胡啟騰先生及梁耀鳴先生。